“跨省通办”“川渝通办”业务办理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请人姓名 |  | 有效身份证件 | 类型 |  |
| 号码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个人公积金账号 |  |
| 现单位名称 |  |
| 申请办理事项 |  |
| 缴存地中心名称 |  |
| 申请人声明：1.授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受理地）将本人以上信息及《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》传递到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。2.授权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（缴存地）于接收到《跨省通办业务办理申请表》后为本人办理业务，并将办理结果传递到受理地中心。**本人已知晓并同意以上事宜，承诺上述信息真实有效。**申请人签字：   年 月 日 （中心、管理部业务审核章或公章） |

（试行）

备注：本申请表一式二份，受理地中心、缴存地中心各留存一份。